

113 學年度人和國民小學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學校應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二）學校應成立審查小組。

二、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二）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應納入反霸凌內容。

（三）防制委員會成員及調查小組皆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三）學校應積極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三、積極預防

（一）學校應減少霸凌高風險空間。

（二）學務人員及行政人員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信義分局人倫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 2)。

（四）學校應利用班會、導生聚等時間進行霸凌個案研析，培養法治及人權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見義勇為者。

（五）對於社交技巧不佳、明顯地與眾不同，或是有不適當的社交行為易發生衝突之學生，學校應加強班級經營。

（六）校內建立普特合作機制，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七）知悉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應積極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八）檢舉後仍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九）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本權責進行輔導。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學校應暢通檢舉管道並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

(二)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三)可利用縣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宣導等，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四)除保護吹哨者，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五)強調旁觀者能力，鼓勵旁觀者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應不予受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一)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校應有明確權責劃分。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案件處置空間：會前會、調和、訪談之場地須依個案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四、生對生處理流程以處理紛爭與化解衝突為目標：促進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等目標，貫穿於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利用修復式正義策略，如：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修補傷害以及療育等活動，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五、學生回歸正常學習為目的：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伍、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柏霖

113.9.4

教師司 趙

113.9.4

呂子貞

113.9.4

史寶秋

113.9.5

教保員 古緯容

113.9.5

護理師 松竹君

113.9.4

輔導師 陳映含

113.9.4

教師兼 蔡連吉

113.9.4

約聘雇 全恪勤

113.9.5

教保員 江美玳

113.9.5

教師 石紹華

113.9.4

教師 鄧麗卿

113.9.5

教師 鄧麗卿

113.9.5